

证券代码：872832

证券简称：万商云集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万商云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八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八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该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p>

<p>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p> <p>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p>

	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发行公司债券、对外提供贷款;</p> <p>(七) 处置公司商标、核心技术;</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发行公司债券、对外提供贷款;</p> <p>(七) 处置公司商标、核心技术;</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但上述关联股东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 并有权提出自己的意见。</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六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 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六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 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记录。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股转公司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七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七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额不超过 200 万元（含）人民币或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 20%（两者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对外投资；</p> <p>（二）董事会有权决定每一年度可以收购、出售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资产。</p> <p>（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下（含 20%）的贷款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质押贷款等事项。</p> <p>（四）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单笔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且担保总额（含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本章程第三十六条项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董事会审议该等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五）董事会委托理财所运用的公司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额不超过 200 万元（含）人民币或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 20%（两者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对外投资；</p> <p>（二）董事会有权决定每一年度可以收购、出售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资产。</p> <p>（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下（含 20%）的贷款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质押贷款等事项。</p> <p>（四）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单笔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且担保总额（含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董事会决定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之</p>

<p>(六)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两者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 5%)(两者按照孰低原则确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该等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五) 董事会委托理财所运用的公司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p> <p>(六)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两者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 5%)(两者按照孰低原则确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回避表决,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p>

<p>上的投票权。</p>	<p>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在公司营业期限内任何人不得涂改或销毁。</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在公司营业期限内任何人不得涂改或销毁。</p>
<p>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第六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六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六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第六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此外，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六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六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但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第六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第六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零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零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零二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予以撤换。</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零二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予以撤换。</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零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在会议召开前十日内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零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在召开三日前以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包括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送出。</p> <p>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监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记名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零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在公司营业期限内任何人不得涂改或销毁。</p>	<p>第一百零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对于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定的公告事项，公司通知可采用书面形式，必要时也可采用函电方式，但必须根据股东在股东名册中的通讯地址以专函或专电的形式发送给股东。</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对于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定的公告事项，公司通知可采用书面形式，必要时也可采用函电方式，但必须根据股东在股东名册中的通讯地址以专函或专电的形式发送给股东。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召开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一对一沟通；</p> <p>（五）邮寄资料；</p> <p>（六）电话咨询；</p> <p>（七）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p> <p>（八）现场参观；</p> <p>（九）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方式。</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召开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一对一沟通；</p> <p>（五）邮寄资料；</p> <p>（六）电话咨询；</p> <p>（七）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p> <p>（八）现场参观；</p> <p>（九）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方式。</p> <p>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p>

	构申请仲裁或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按照本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按照本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的金额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三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一）《万商云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万商云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